

# 浙江省企业退休人员委托代管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几点意见》（杭劳社退管〔2006〕180号）的规定，现就乙方委托甲方代管企业退休人员有关事项，签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签字盖章之日起，乙方的\_\_\_\_\_名退休人员，\_\_\_\_\_名退职（保养）人员，共计\_\_\_\_\_人，移交甲方实行协议代管。（附代管名册表）

二、甲方根据市委办〔2004〕6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和杭州市区统一办法，落实代管企业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三、协议代管的企业退休人员去世后，甲方应及时将信息反馈乙方，并通知死者家属到乙方所属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丧葬抚恤金申领手续。

四、其它经商定双方明确的事项：\_\_\_\_\_。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